法律網
的最佳平台
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（增訂七版）二刷 黃茂榮 著 定價900元
侵權行為法（債法總論 第五冊）初版 黃茂榮 著 定價900元
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 定價900元
1000元者贈65元
書城熱賣中
訴訟
第一審
112年8月15日施行
度里程碑
為專業、
的權利救濟
迴法庭
善替代
判之紛爭
決機制
民族、
現少
益
大
師
陪同開庭
訴
法院
icial Yuan

（文接二版）

（三）提出建議時，不宜過於籠統。最重要的是，對於任何特定案件進行視訊開庭的決定，應由承辦該案件的法官決定，而不應由行政機關決定。

（四）在做出該決定時，法官可能希望平衡一系列因素，例如（但不限於，特別是因為不同的國家可能有不同的要求）：

1. 雙方各自使用視訊設備的能力，如果一方沒有使用視訊設備的管道，堅持進行視訊開庭就會剝奪司法公正性。

2. 司法公開的考量。

3. 雙方是否由律師代表，如果沒有，他們的智力和 / 或技術能力。

4. 當事人的意願，視訊開庭不應由當事人決定，但必須考慮他們的意願。

5. 視訊開庭的意義，例如，僅是程序性的開庭，而不是實質的和最終的開庭。

6. 視訊開庭更重要的意義，例如，具有相當大的憲法或更廣泛的公共利益。

7. 在民事事件中，參加實體開庭所涉及的金額和相關費用，與參加視訊開庭者的比較。

8. 需要考慮議題的性質，案件越簡單，越不需要實體開庭。

9. 無論是事實證人或其他證人都會提供證據，並非所有證人的開庭都需要實體開庭。然而，許多案件都需要實體開庭，特別是在刑事審判中有陪審團的情況下（詳下述）。

10. 視訊開庭的急迫性（或其他）。

11. 可能會出現哪些資料安全風險，且擔憂視訊開庭播出不當。

（五）刑事案件與民事事件的區別很重要，因為根據疫情期間的經驗，至少在某些（但不是全部）司法轄區，民事事件（包括重大商業事件）都能夠順利審理，但刑事案件的情況就不是如此。

（六）這尤其適用於由陪審團決定被告是否有罪（或超過一個人參與決策過程）的司法轄區。然而，即使在沒有陪審團的國家，也可能有充分的憲法理由說明開庭應在法院舉行，而不是在遙遠的地方，例如，被告必須要對其罪行負責。

（七）最後重複一遍，視訊開庭的決定應由司法機關做出，行政機關（和法院工作人員）和立法機關都不應做出決定，因為這可能會侵犯司法獨立。

肆 2024 年研討會主題

委員會建議 2024 年的研討會主題為「人工智慧及其對司法的影響」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ts Effects for the Judiciary），經各國代表決議通過。

伍 2023 至 2025 年委員會成員

經各國代表選舉 2023 至 2025 年的委員會成員，其選舉結果如下：

一、主席：Marilyn Huff 女士（美國）

二、副主席：Lucasz Granosik 先生（加拿大）、Javier Martínez 先生（西班牙）

三、秘書：Alexandra Vaillant 女士（法國）

四、委員：Dimitrios Foukas 先生（希臘）、Michelle Childs 女士（美國）

（作者為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、本文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鄭凱文法官審閱）

重要司改政策國際宣導

我國國民法官制度首次於國際法官協會年會專題報告[1]

過去數十年來，在台灣司法中，只有法官才是事實和法律的裁判者。然而，自今年 1 月 1 日實施《國民法官法》以來，在某些重罪案件中，隨機選任一般人民作為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程序，與職業法官一起審理案件。

台灣是大陸法系司法轄區，不是採行陪審制的普通法系司法轄區。國民法官制度是以日本的裁判員制度為基礎，類似參審制。

國民法官制度的目的是提升司法透明度，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，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的瞭解，彰顯國民主權的理念。國民法官制度納入各行各業的生活經驗和價值觀，豐富職業法官的視角，讓民眾了解司法機制，增進一般民眾與法律專業人士的互動。這個制度開啟一般人民與職業法官之間的對話，職業法官和國民法官作為一個團隊一起工作，並鼓勵他們在整個司法過程中進行更多的討論。

自今年 1 月 1 日起，被告被起訴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的刑事案件由國民法官審理。截至目前為止，已有 59 件案件起訴到法院，並有 7 件案件已經判決[2]。下一階段，從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由國民法官審判的案件將擴大到被告被起訴犯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

年滿 23 歲並在地方法院轄區居住至少連續四個月的台灣人，在沒有某些消極資格或拒絕事由時，有資格擔任國民法官。原則上，台灣人擔任國民法官是法定義務。迄今為止，候選國民法官的整體出席率約 53%，也就是說，大多數一般人民都願意參與司法訴訟。國民法官法庭由 3 名職業法官和 6 名國民法官組成，國民法官的職權與職業法官相同，包括參與審判程序和終局評議、訊 (詢) 問證人、被告和被害人、作出判決並決定量刑。

判決需獲得 2/3 的合議庭成員同意，其中至少包括 1 名國民法官和 1 名職業法官。對於量刑決定，需要過半數合議庭成員的同意，同樣地，其中至少包括 1 名國民法官和 1 名職業法官。至於死刑，評議的門檻與判決的門檻相同。

我們根據審判後所得到的回饋，擔任過國民法官的人比沒有擔任過國民法官的人，對司法更有信心。審判前對司法沒有信心的人，在擔任國民法官後改變了想法，參與審判後，他們了解法官在司法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和挑戰。雖然只有少數人有機會成為國民法官，但他們能夠向親友和同事傳達自己對司法的經驗和印象。

在集思廣益的評議過程中，職業法官能夠了解一般人民的觀點，並將一般人民的觀點融入自己的判斷中。職業法官和國民法官首先要學會傾聽和尊重他人的意見，然後發展對他人的理解和同理心，最後建立與他人的信任。他們在整個司法過程中發展相互理解和互惠關係，因此，判決會更加全面，也更符合公眾的意見。

國民法官和職業法官的一個主要區別在於，職業法官通常更關注事實和法律，而國民法官更關注人們的故事和生命歷程。例如，國民法官希望更了解被告的背景、案發前後被告與被害人的互動情況、被告犯罪的原因等，這些考量與量刑因素密切相關。因此，國民法官能夠提供具體的量刑因素，而不是籠統的想法。有了國民法官的參與，量刑決定會更加全面而具體，量刑處遇也更適合於被告。

在一般刑事案件中，證據和卷宗隨著起訴書一起提出到法院，不同的是，在國民法官案件中，證據和卷宗不會提出到法院。檢察官和辯護人在審判過程中努力建構出合理的故事，並生動地提出證據，將刑事司法制度轉變為對抗制，並提高司法透明度。為了讓一般人民能夠理解法律概念，職業法官、檢察官和辯護人使用簡明易懂的解釋，而不是複雜的法律術語。因此，國民法官制度被認為是司法史上最大的法律白話文運動。

為定期評估國民參與審判的成果，司法院已設立成效評估委員會，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研究，並提出年度評估報告。成效評估委員會蒐集審判和行政事務的實際數據，以及國民法官對這個制度和法庭參與者的印象和反思。

國民法官制度是台灣司法的革命性轉變，樹立司法改革的里程碑。我們期待，這個制度將促進民眾與司法的相互了解，提高判決的正確性和適當性，減少職業法官與一般民眾之間的分歧，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任。我們已經在審判中觀察到這些現象，我們相信這些現象將會持續發生，並對民眾和司法產生更深更廣的影響，這將有助於實現民主、法治、公平和司法獨立的理念。

註釋

1 本講稿題目為「國民法官制度的司法實踐」，報告人為文家倩法官。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於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台北舉行，9 月 17 日進行區域會議，分為歐洲區、伊比利美洲區、非洲區、亞太及北美區，台灣是亞太及北美區的成員。在區域會議中，各會員國代表報告各國司法實務發展狀況，台灣代表報告完畢後，獲得與會成員熱烈迴響，區域會議主席美國 Allyson K. Duncan 法官當場索取講稿，並刊登在國際法官協會的官網中，在各會員國的報告中，僅有台灣報告被放入國際法官協會的官網。在此提供英文講稿的中文翻譯（英文講稿原文參見 https://www.iaj-uim.org/news/presentation-the-judicial-practice-of-citizen-judge-system/），以供參考。

2 此一數字為報告時之數據資料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止，已有 88 件案件起訴到法院，並有 10 件案件已經判決 (另有 11 件案件經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)。